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自筹资金 30,200 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 149,662,160.89 元债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部分股权。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自筹资金 30,200 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 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 149,662,160.89 元债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 149,662,160.89 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